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整體學校發展及強化與產業連結，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，並依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（捐）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常態業務如下：

- (一)運用本校資源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。
- (二)推動本校師生創業，輔導研發成果商品化暨行銷推廣。
- (三)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育成業務蓬勃發展。
- (四)擴大創新創業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服務價值。
- (五)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及設置相關辦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對所屬人員負指揮監督之責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專案經理、副理、秘書及助理為約僱或計畫專職人員，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」評審及輔導進駐之中小企業，推動委員會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經費運用

- (一)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、企業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經費係依照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表運用為原則。
- (三)中心每年應至少提列計畫中政府補助款金額之10%作為學校管理費。
- (四)中心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之當年度結餘，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帳戶，以達本中心得自給自足之要求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「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」提請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